

台北富邦銀行就學貸款 Q & A

【97.07】

【申貸手續】

Q 1：申請就學貸款之資格及條件為何？

答：就學貸款以學生為申請人，申請人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1. 申貸資格：於國內設有戶籍之本國國民，且就讀於各級主管機關立案，具正式學籍及固定修業年限之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含高中職、大專院校、進修補習學校)。
2. 申貸條件：
 - (1) 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學生已結婚者，為學生及其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所得經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在新台幣 120 萬元以下者；或未符合前開規定，而借款學生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
 - (2) 學生並未享有全部公費及全部學雜費減免，且未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但如享有部分公費、部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得就其應繳學雜等各費減除公費、部分減免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Q 2：受理就學貸款之銀行為何？應如何分辨到台北富邦銀行申請或到其他銀行申請就學貸款？

答：就學貸款之承辦銀行，原則上係按學校所在地劃分如下：

1. 學校所在地屬台北市轄區者，由台北富邦銀行辦理。
2. 學校所在地屬台灣省地區者，由臺灣銀行辦理。
3. 學校所在地屬高雄市轄區者，由高雄銀行辦理。(高雄大學向土地銀行辦理)

Q 3：申請本貸款是否需要保證人？保證人之資格條件為何？

答：

1. 需要。
2. 保證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 (1) 申請學生為未成年者，應由父母雙方(共同)或監護人擔任連帶保證人。申請學生為已成年或已婚者，得由父母任一方或配偶擔任連帶保證人；或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一人擔任連帶保證人，但須檢附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
 - (2) 連帶保證人需具有本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者。但連帶保證人如為父母，僅父或母一方具有本國國籍並有戶籍登記，且雙方已同盡納稅義務者，亦可申請就學貸款。
 - (3) 若父母為連帶保證人且年滿七十歲以上者，應另加覓適當成年人擔任連

帶保證人。

Q 4：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是否需要檢附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證明文件？

答：不需要。由學校統一利用網路傳送申貸學生相關資料至教育部，再由教育部彙總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調申貸學生之家庭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資料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學校是否符合就學貸款之申貸標準。故學生申貸時是不需要檢附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之證明文件。

Q 5：申請就學貸款時，須否每次由教育部轉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是否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又所查核之年所得資料為何？

答：

1. 無論第一次申貸或第二次以後申請撥款，均須由教育部轉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家庭年收入。
2. 如學生於 97 學年度(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至 98 年 7 月 31 日止)申請就學貸款，則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查核之範圍為該學生及其父母(學生已結婚者，為學生及其配偶)於 96 年度(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所得資料，包括薪資、利息、股利、政府舉辦之中獎(機會)獎金等所得在內。

Q 6：就學貸款受理申請時間為何？

答：上學期：自 8 月 1 日起至 9 月底止。

下學期：自 1 月 15 日起至 2 月底止。

Q 7：學生要如何申請就學貸款？又本行哪些分行可以辦理就學貸款簽約對保手續？

答：

1. 申請方式：

本貸款每學期辦理一次，申請方式分為「線上申請」及「對保手續」二個步驟：

(1) 「線上申請」：

(A) 請申貸學生上網登入本行網路銀行

(<https://ebank.taipeifubon.com.tw>)，依網頁畫面詳實填寫並確認個人基本資料及其他申貸相關資料。

(B) 自行列印三份「就學貸款申請兼撥款通知書」後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C) 檢附應備文件(請詳閱 Q 8)，持至本行指定之對保分行辦理對保。

(2) 「對保手續」：

(A) 對保時間：上學期為每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下學期為每年 1 月 15 日至 2 月底。

(B) 每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一次申請時：均須由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備齊文件，親自前往本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並簽

立總額度「借據」(額度別請參考〈附件二〉)及「就學貸款申請兼撥款通知書」。

- (C) 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二次申請時：如各學期之連帶保證人不變者，僅須由申貸學生持前次「就學貸款申請兼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及應備文件至本行指定分行辦理對保並簽立當學期「就學貸款申請兼撥款通知書」即可，連帶保證人無需一同前來本行。
- (D) 若無簽立總額度「借據」、或非同一教育階段學程、或非同一學校、或更換連帶保證人者，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應一併至本行辦理對保手續，並簽立總額度「借據」。
- (E) 連帶保證人如未能親自到行辦理對保手續時，可自行至本行網站下載「就學貸款保證書」赴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處公證後，交予申貸學生向本行辦理對保手續(在戶政事務所可核發印鑑證明之情況下，仍可以距申貸日前六個月內之連帶保證人印鑑證明及「就學貸款保證書」(保證書需簽名並蓋印鑑證明章)替代法院公證手續)。
- (F) 高中職、二專、二技、大學醫學系、大專技院校、研究所各為一教育階段學程。

2. 「對保」受理地點：

可於本行指定之對保分行辦理就學貸款簽約對保手續。至於撥款、異動及帳務處理則由本行消金台北作業管理中心就學貸款科辦理。

Q 8：學生至對保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時，應準備何種文件？

答：

- 1. 每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一次申請時：
 - (1) 經「線上申請」後列印之「就學貸款申請兼撥款通知書」三份。(請申貸學生自行列印)
 - (2) 註冊繳費單據(或其他經學校簽章填註可貸金額之證明文件)。
 - (3) 學生本人之身分證、印章。
 - (4) 連帶保證人之身分證、印章。
 - (5) 全戶戶籍謄本(距申貸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包含學生本人、父母〈法定代理人〉、連帶保證人，如戶籍不同者，需分別檢附)。
 - 2. 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二次申請時：
 - (1) 上開第1點(1)~(3)所列文件。
 - (2) 已有簽立總額度「借據」之學生，倘屬同一學程、同一學校且原連帶保證人不變者，須另檢附前次申辦之「就學貸款申請兼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
- (註：所謂「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係以高中、高職、二專、五專、二技、大學、碩士班研究所、博士班研究所各為一個教育階段學程予以區分。)

Q 9：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學程申貸時之作業流程為何？

答：

1.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一次」申貸之作業流程如下：
 - (1) 學生（即借款人）應檢齊本行規定之各項文件（請詳Q 8），並邀同連帶保證人親至本行辦理簽訂總額度借據之手續。
 - (2) 本行於核對總額度「借據」及「就學貸款申請兼撥款通知書」上之資料正確無誤後，於「就學貸款申請兼撥款通知書」上蓋章，並將「就學貸款申請兼撥款通知書」二張（或第二、三聯）交還借款人。「就學貸款申請兼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應妥為保存，嗣後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每學期申貸時，須提示予本行，俾供作為已簽立總額度「借據」之證明。另存執聯背面（或線上申請所列）之「台北富邦銀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及還款應注意事項」攸關借款人自身權益，應仔細研讀。
 - (3) 借款人於註冊時，應持經本行蓋章之「就學貸款申請兼撥款通知書」，向學校辦理緩繳學雜各費之手續。
 - (4) 學校依據「就學貸款申請兼撥款通知書」製作借款人家庭資料磁片，由教育部轉送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借款人家庭年所得。
 - (5) 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核借款人家庭年所得後，將不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者列印成冊，由教育部回覆學校。
 - (6) 學校依據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送還之不合格名冊，將不合格者剔除，製作申貸清冊及磁片送交本行，並由學校通知不合格之申貸學生補繳學雜各費。
2.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學程、同一學校「第二次以後」申貸之作業流程如下：
 - (1) 「第二次以後」申貸，倘連帶保證人不變者，則僅須由學生持前次「就學貸款申請兼撥款通知書（學生存執聯）」及本行規定之各項文件（請詳閱Q 8）親至本行各指定對保分行簽訂當學期「就學貸款申請兼撥款通知書」即可。
 - (2) 本行於核對「就學貸款申請兼撥款通知書」上之資料正確無誤後蓋章，並將「就學貸款申請兼撥款通知書」二張（或第二、三聯）交還借款人。
 - (3) 餘與上開第1點（2）～（6）相同。
3.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學程、不同一學校「第一次」申貸之作業流程如下：

與上開第1點（1）～（6）相同。

【連帶保證人】

Q 10：為什麼未成年學生(未滿二十歲)必須由父母二人親自到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

答：依據民法第 79 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又民法第 1089 條規定：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所以，未成年學生與銀行所簽訂之就學貸款借據，必須經父母之允許或承認，才有確定之效力；又為了不增加學生另覓保證人之麻煩，可同時由父母兼任連帶保證人。

Q 1 1：未成年學生之父母，如果無法親自到銀行辦理就學貸款對保手續時，可以委託他人嗎？

答：可以，但須出具經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就學貸款保證書」（請自行至本行網站下載）；或檢具距申貸日前六個月內之父母印鑑證明〈在戶政事務所可核發印鑑證明之情況下〉暨經父母加蓋印鑑證明章之「就學貸款保證書」，交由學生攜至銀行辦理。在國外者可出具授權書授權他人辦理，惟應由我國駐外外事單位認證，復經我國外交部確認。

Q 1 2：父(母)在大陸地區工作，應如何辦理授權書認證？

答：依據臺灣海基會與大陸海協會正式簽署「兩岸公證書使用查證協議」之規定，在大陸作成之公證書及經公證之委託書，應經臺灣海基會驗證後，才能在臺灣使用。因此，在大陸地區工作之父或母可以在當地作成授權書正本、副本各一份，向當地公證處辦理授權書公證，正本寄回臺灣親友，副本由當地公證處寄至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下簡稱海基會），若時間緊迫可請當地公證員協會盡速寄海基會。臺灣親友俟副本寄至海基會後，再持正本至海基會認證。

Q 1 3：未成年學生之父母離婚，應由何人擔任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

答：父母於85年9月26日以前離婚者，若有監護權協議者，依照協議由有監護權者任親權人，行使法定代理人之權利並兼連帶保證人，**無監護權協議者，由父親任親權人**。85年9月27日以後離婚者，有監護權協議者，依照協議由有監護權者任親權人；其無監護權協議者，由父母雙方任親權人，一同行使法定代理人之權利並兼連帶保證人。

Q 1 4：未成年學生父母之一方，如確因服長期徒刑或因重病致無法行使對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兼連帶保證人時，可以由另一方單獨辦理嗎？

答：1. 婚姻中父母之一方受有期徒刑執行之情形：若能提出在監服刑之執行證明文件，以證明父母之一方已不能行使親權，則可由另一方出具切結書並擔任連帶保證人。
2. 婚姻中父母之一方重病或精神錯亂之情形：若能提出合格醫院最近所核發重病或精神錯亂之證明文件，以證明父母之一方已不能行使親權，則可由另一方出具切結書並擔任連帶保證人。

Q 1 5：未成年學生如係非婚生子女，應由何人擔任法定代理人兼連帶保證人？

答：1. 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者，則由生母擔任法定代理人。

2.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依 85 年 9 月 27 日增訂生效之民法第一〇六九條之一準用民法第一〇五五條之規定，原則上，應由父母共同協議決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人，並由該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但父母雙方如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父母之一方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向未成年子女住所或居所地之地方法院聲請酌定親權人；俟法院裁定後，由法院裁定之親權人擔任法定代理人。

*註：生父如有認領非婚生子女為其子女之意，可提出登載認領登記之戶籍謄本為證明文件。如生父與生母間另有議定親權人之協議書或法院酌定親權人之裁定，則應一併提供。

Q 1 6：父親過世或失蹤，母親改嫁時，應由誰擔任連帶保證人？

答：視該未成年子女是否由繼父收養而定。若母改嫁之夫未收養該子女時，由母任親權人並擔任連帶保證人；若其夫收養該子女時，由母及其改嫁之夫擔任。

Q 1 7：父母如一方行蹤不明時，應由誰擔任連帶保證人？

答：婚姻中父母之一方失蹤之情形：若能提出向警察機關報案所填具之「受（處）理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以證明父母之一方已不能行使親權，則可由他方單獨擔任法定代理人。或者向警政機關申報失蹤協尋無著後，經在戶籍謄本登載失蹤者，可由另一方單獨行使親權，並擔任連帶保證人。

Q 1 8：未成年人，如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則如何認定監護人？

答：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1. 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2.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
3.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未能依前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或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檢察官、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就其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或改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

未成年人無第一項之監護人，於法院依第二項為其選定確定前，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

Q 19：有家庭暴力問題之學生，由何人擔任連帶保證人？

答：父母一方或學生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聲請有保護令，保護令列有「暫時監護令(命加害人交付子女給父(或母)，使父(或母)暫時擁有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者，在停權期限內由未停權之一方單獨行使親權。未列停權規定者，受暴力之一方或子女得向未成年子女住所地法院聲請改定親權人。

Q 20：已成年學生申請就學貸款，連帶保證人必須由父母擔任嗎？

答：年滿二十歲或雖未滿二十歲但已婚者，無法定代理人之問題，原則由父母其中一方或配偶擔任連帶保證人，如另覓適當之成年人作保，作保者需具有保證能力(須提供證明，例如：財力證明、在職證明或扣繳憑單等)。

Q 21：連帶保證人是否須每學期親至銀行對保？

答：

1.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學程「第一次」申貸時，應邀同連帶保證人親自前往本行指定之對保分行簽訂總額度「借據」及辦理對保手續。
2. 學生於同一教育階段學程「第二次以後」申貸時，如連帶保證人不變者，僅須由學生本人親至本行指定對保分行辦理簽約對保手續即可，連帶保證人無須親至本行辦理對保。

【貸款額度】

Q 22：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額度如何計算？

答：

1. 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金額，以下列各項費用為範圍：
 - (1) 該學期實際繳納之學、雜費。
 - (2) 該學期實際繳納經核准徵收之實習費。
 - (3) 書籍費：其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高中(或高職)為一千元、大專三千元。
 - (4) 住宿費：其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若學生住宿校外，則依校內住宿費最高額辦理。
 - (5) 依規定繳納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費。
 - (6) 學生平安保險費：其金額為實際繳納者。
 - (7) 海外研修費：其金額依該管主管機關之規定。
2. 領有公費、公務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殘障人士或其他政府相關補助費者，僅能就該學期應繳學雜各費扣除公費、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學雜費減免金額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
3. 本貸款原則採「每一教育階段學程簽訂一張總額度借據」方式辦理。每一教

育階段學程總額度，係由本行依據第 1 點所列七個可申貸項目，估算每一教育階段學程所需花費之總金額而訂定（例如高中階段是估算六個學期所需花費之金額），並一體適用於各該教育階段申請人。

4. 借據所定借款額度如因學生在國內就學時間延長或學雜各費調漲等事由而致不敷使用者，依借據之約定，本行得於知悉該事由時，以「借款額度調整通知書」通知學生及連帶保證人調整後之額度，學生及其連帶保證人則應就實際申請撥款之合計金額負還款責任。

【還款方式】

Q 2 3：就學貸款之還款方式為何？

答：

- 1、87 學年度（含）以前辦理之各筆貸款，自借款人各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之日起，每一學期貸款本息，分一年二期由借款人每半年攤還一次，依序至清償所有貸款本息止。
- 2、88 學年度（含）以後起辦理之各筆貸款，自借款人各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或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之日起（在職專班學生自本教育學業階段通常應完成之日起），該等 88 學年度以後各筆貸款將彙總成一筆金額，並按每一學期借款得有一年償還期間之原則（以此類推），計算應分期償還之期間，由借款人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例如某學生 88 學年度以後借有八學期貸款，則其還款期限為八年，還款總期數為 96 月）。
- 3、87 學年度（含）以前之貸款、88 學年度（含）以後之貸款其還款日有相同者，應同時繳款。
- 4、借款人因故中途退學、休學後未繼續就學者，應自退學、休學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但在職專班學生應自退學、休學之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
- 5、借款人出國留學、出國定居或出國就業者，應於出國前一次償還未還貸款本息。但成績優異，並獲政府考選、外國政府機構或國外學校提供留學獎助學金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繼續在國外升學，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後，續按原約定償還。

Q 2 4：就學貸款之償還期間，應自何日開始起算？

答：

就學貸款償還期間之起算日，依下列方式定之：

- 1、就讀國內學校且非在職專班者，應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程學業完成後（如未繼續升學者）滿一年之次日起、或自最後教育階段學程學業完成後（如繼續在國內升學經提出延期申請者）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 2、因故退學或休學而未繼續就學者，應自退學、休學開始日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 3、參加教育實習者，應自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 4、服義務兵役或替代役者，應自服役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 5、在職專班者，應自簽訂借據當時教育階段學程學業完成日（如未繼續升學者）之次日起、或自最後教育階段學程學業完成日（如繼續在國內升學者）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

- 6、貸款學生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平均每月工作收入未達二萬五千元（以實際工作月數計算，前一年如有就學或服義務兵役之緩繳期間不予列計）及為低收入戶者，得於應償還起算日前申請緩繳貸款本金一年，貸款到期日並隨緩繳期限順延，最多以申請三次為限。

***註：配合現行學制，本行一律將每個教育階段學程學業完成日定於六月三十日。**

Q 2 5：就學貸款之繳款方式為何？

答：

- 1、現金繳納—可在本行各分行臨櫃查詢繳納。
- 2、電匯繳款—可至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及農會辦理跨行電匯。
解款行：台北富邦銀行營業部
帳 號：借款人就學貸款帳號（14 碼）
收款人：借款人之姓名
匯款人：匯款人之姓名
附 言：務必請寫借款人之身分證字號
- 3、帳戶自動扣繳—借款人可至本行各分行開立活期存款帳戶，並填具「就學貸款扣繳借款本息約定書」，授權本行按期自動轉帳扣繳借款人應繳本息。
- 4、ATM 轉帳—可在本行或他行貼有自動化服務跨行轉帳標誌之提款機轉帳繳納。
銀行代號：012
轉帳帳號：借款人就學貸款帳號 16 碼（非約定帳號），請依下列方式輸入：
每半年繳款一次者，前 2 碼輸入 95，另加就貸帳號 14 碼（共 16 碼）
每月攤還本息者，前 2 碼輸入 94，另加就貸帳號 14 碼（共 16 碼）
轉帳金額：本期應繳金額
- 5、網路銀行—已開立台北富邦銀行活期性帳戶並申請網路銀行服務者，可至本行之網址，點選「網路銀行」後，選擇「我的貸款」轉帳繳納
- 6、便利商店繳納—持本行寄發之繳款通知單全省各超商門市（7-11、全家、萊爾富、OK），超商繳款期限為當月 1 日前（逾期不代收），繳費需另付 12 元手續費。
- 7、若欲清償部分本金或提前結清，則請以電匯（備註欄請註明「清償本金」）或至本行各分行辦理。

Q 2 6：申貸學生如因故無法按期攤還就學貸款本息時，應如何處理？如逾期未還款者，會有何後果？

答：

1. 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亦非福利補助，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因此，貸款學生仍應依照借據之約定攤還本息。如因故無法按期攤還本息時，應主動向本行洽商調整還款金額、期限及相關還款條件，並邀同連帶保證人共同簽訂增補約據後按協商後之條件還款。
2. 貸款學生如逾期未還款者，本行會對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提起訴訟求償，並移送借款人及保證人之逾期紀錄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給各金融機構查詢。此項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之紀

錄，不僅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信用，恐將於其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或其他各種貸款時遭到拒絕，同時也會影響貸款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日後在國內、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

【利息計算及利率訂定方式】

Q 2 7：由政府負擔就學貸款利息之對象及情形為何？

答：

1. 家庭年收入 114 萬元(含)以下者，在學期間至畢業(或役畢或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前之優惠期間內(在職專班生之優惠期自 91 下學期起更改為就學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其後利息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2. 家庭年收入逾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含)以下者，在學及優惠期間貸款利息由政府補貼半額，另半額由借款人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 1 日繳付，優惠期滿後利息全數由借款人自行負擔。
3. 家庭年收入逾 120 萬元，但借款學生及其兄弟姐妹有二位以上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應自行負擔全額利息，並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每月 1 日自付利息。

Q 2 8：就學貸款的利率如何訂定？

答：就學貸款其利率之計算，由主管機關負擔者，依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計算；由學生負擔之利率，依主管機關負擔之利率減 0.35% 計算。指標利率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加碼部分（目前為 1.4%）依各承貸銀行逾期放款情形，每年檢討調整一次，由教育部公告之。

例：97 年 8 月 1 日之指標利率(即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 2.65%，加碼年息 1.4% 後，主管機關負擔之就學貸款利率為 4.05%。由學生負擔之利率為 $(4.05\% - 0.35\%)$ 3.7% 計算。若日後指標利率調降年息 0.1%，則學生負擔之就學貸款利率亦同幅調降為年息 3.6%，反之，若指標利率調高，則就學貸款利率亦同幅調高。

【申請延期償還】

Q 2 9：辦理延期償還條件為何？如何辦理？

答：

- 1、符合以下條件者應主動向本行申請展延：
 - (1) 借款人因休學、轉學、留級、延畢等事故，致就學期間延長者，得申請延至本教育階段最後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但在職專班學生僅於因轉學、留級，致就學期間延長者，始得申請延期，並得延至本教育階段最後學業完成之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
 - (2) 借款人畢業後，如隨即繼續在國內升學者，得申請延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但在職專班學生僅得申請延至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之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

- (3)非在職專班學生之借款人於畢業後隨即服義務兵役(或參加教育實習)者，得申請延至服完義務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滿一年之日起開始攤還本貸款。
 - (4)借款人於開始償還貸款之前一年度工作平均每月收入未達二萬五千元或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得於償還期起算日前，向本行申請展延其清償起始日，每次申請展延期限為一年，最多以三次為限。於償還期起算日前申請展延者，其展延期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若已開始償還就學貸款始申請展延者，其利息自付。
 - (5)借款人於尚未申請並經本行同意延期償還前，如有逾期情事，應將逾期金額還清後，始得檢附證明文件，將未到期本息申請延期償還。
 - (6)自願提前償還或縮短償還期限者，不受前述(1)~(4)規定限制。
- 2、申請延期還款者，應填妥延期償還申請書(申請書可自行至本行網站下載)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下列之證明文件，【掛號】郵寄本行消金台北作業管理中心就學貸款科辦理。(地址：108-台北市桂林路52號2樓)
- (1)繼續升學：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寫明申請人入學及畢業日期、延期原因、聯絡電話及地址。
 - (2)服義務役兵役：鄉、鎮、市、區公所出具之服役證明或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限用日期若非退伍日期，退伍時須再檢附退伍令申請第二次延期)，寫明入伍及退伍日期、聯絡電話及地址。
 - (3)教育實習：實習證正反面影本、寫明借款人實習起迄日、聯絡電話及地址。
 - (4)符合教育主管機關所訂之低所得或低收入戶：請提出稅捐稽徵機關開具之前一年度收入證明或戶籍所在地之地方政府開具之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
 - (5)借款人申請延期還款，本行保留核准與否權利。

【其他】

Q 3 0：符合申請就學貸款資格之學生，其享有暫緩清償本金之優惠期間為何？

答：自本行各次撥款日起，至就學貸款償還期間起算日(請詳閱Q 2 4)之前一日止。

Q 3 1：其他還款應注意事項？

答：

1. 借款人如於畢業後或服完義務役兵役或教育實習期滿日後滿一年之前，仍未收到本行寄發之「就學貸放到期還款通知書」者，請電洽本行消金台北作業管理中心就學貸款科【TEL：(02)6632-1500 分機1681~1688】。
2. 本行係以借款學生最近一次申辦之「就學貸款申請兼撥款通知書」所載戶籍地址為寄單地址，嗣後借款人寄單地址如有變更，無論是否有續辦本貸款，均請影印借款學生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註明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後，以書面(或傳真FAX：02-23365562)通知本行消金台北作業管理中心就學貸款科辦理，並電詢是否變更完成。已辦有本行網路銀行者，可直接於網路銀行線上更改通訊地址。